附件1

关于举办2023年度“荆楚英才学校”

湖北省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团委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引领同学们牢记时代责任，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，结合我省“青马工程”分层分类培养工作整体部署安排，团省委、省学联决定拟于8月下旬举办2023年度“荆楚英才学校”湖北省大学生骨干培训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，帮助大学生骨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与政策理论水平，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，强化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提升团学工作能力水平，促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的在校大学生骨干，各校拟推荐对象须同步符合《全省高校校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指导性标准》文件要求，须为校级青马工程的优秀学生或拟重点培养人员。基本条件为：

1.2022级专科生，2021级本科生，2022级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为专业或班级排名前30%，当前无不及格科目；

3.艰苦朴素、吃苦耐劳、作风优良，在青年学生中认可度较高；

4.曾参与学校“三下乡”、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实践活动。

三、培养内容

继续实施省、校两级联合培养模式，以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和在校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培训周期为一年。集中培训拟于2023年8月下旬进行。培训内容重点涵盖政治建设、能力建设、作风建设等方面。结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开展理论授课、时政分析等不断促进学生骨干的政治建设，结合专项培训、专题调研、日常实践等切实强化综合能力建设，结合参观研学、专题研讨、案例分析、日常管理等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。培训周期内，将适当安排线上、线下参与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相关工作，提高实践工作能力。各高校可结合校级“青马工程”“团学骨干培训”等进行联合培养，对学员理论学习、志愿服务、实践锻炼、团学工作等同步进行督促指导。

四、相关事项与要求

1.请各校高度重视学员的选拔、推荐工作，坚持标准，结合分配名额进行推报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在省级集中培训之外，各校要加大对参训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结合实践锻炼、日常学习进行帮带指导。培训期满，由校团委、团省委对参训学员进行逐级鉴定（考核鉴定内容见附件4），团省委将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，按照约20%的比例评选出“优秀学员”。

2.学员集中培训通知将另行下发。其中，线下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等相关培训费用由省学联秘书处承担，往返交通等费用由学员所在学校团委承担。

各校将学员推荐表（附件2）、学员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于6月20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（其中附件2、3须同时报送word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）。逾期未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培养期结束前，在学员进行自我鉴定的基础上，各校对所推荐的学员在校表现情况进行综合鉴定，并填写学员鉴定表（附件4），上交时间另行通知。联 系 人：李 昕 黄 冠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5731 87235272

电子邮箱：tswxxb05@163.com

收件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团省委

共青团湖北省委学校部 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 2023年6月7日